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杜新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主 编 杜新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杜新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5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ISBN 7-5620-1860-X

I. 国… II. 杜… III. 国际私法-案例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535 号

文稿编辑 戴守义

执行编辑 张步勇

责任编辑 王超

责任校对 苏小平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3.875 印张 339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60-X/D·1820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8.5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丰富法学教学内容，应广大师生的要求，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法学教学案例丛书》。这套丛书是与法学教材相配套的教学辅助用书。出版这套丛书，目的在于通过教科书与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便于教师引用典型和综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同时也便于学生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和讨论，加深对抽象概念的理解，提高教与学的效率。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以法学教科书的编、章、节结构为编写依据，按章节顺序选编典型案例和综合案例。丛书各分册的案例编号采用全书连续编号，便于读者查找使用。案例之下设有提示和提问，对学生加以引导。总之，丛书体例设计的要求就是紧密配合教科书内容，方便教师和学生使用。

目前，丛书编委会已经组织编写了《宪法教学案例》、《民法教学案例》、《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刑法教学案例》、《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商法教学案例》、《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案例》、《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合同法教学案例》、《行政法教学案例》、《国际私法教学案例》、《国际法教学案例》、《国际经济法教学案例》等 13 个分册。

编写一整套系列教学案例是一种尝试，会存在很多问题，欢迎广大师生将使用本套丛书的意见反馈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详见书后《读者反馈卡》），以利于我们在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5月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其对象、范围、渊源、性质和定性等重大理论问题，是本章研究的课题。

第一节 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

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调整的方法有两种：冲突法调整、统一实体法调整。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

国际私法调整三类问题：（1）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2）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3）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国际私法的定义，参看教材第 16 页。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国际私法的渊源，指赋予国际私法规范以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有国内立法、国内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遵守国家条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是国际私法的主要原则。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国际私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学科，它以国际私法为研究对象，任务在于研究国际私法的理论，以完善国际私法的立法和指导国际私法在实践中的应用。

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

第一节 传统国际私法理论

传统的国际私法理论主要有：法则区别说、国际礼让说、法律关系本座说、既得权说。

第二节 现代国际私法理论

现代国际私法理论主要有：本地法说、结果选择说、政府利益分析说。里斯与《冲突法重述（第二次）》，美国冲突法革命及其在欧洲的影响。

第三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 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一个旨在逐步实现国际私法规范统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寻求国际私法的统一，以实现判决结果的一致

历来是国际私法追求的目标。长期以来，各国学者一直为探求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而孜孜不倦，深入研究。

第三章 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基本规范，它有独特的结构，可分为不同类型。适用冲突规范，目的在于确定最终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定实体法——准据法。要准确适用冲突规范，首先需要解决识别问题。在援引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的过程中，还需要解决其他一些问题，如区际法律冲突、时际法律冲突、先决问题等。上述问题是本章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类型

冲突规范在结构上由“范围”和“系属”两个部分组成：“范围”是指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民事关系，“系属”是指处理该法律问题所应适用的法律。冲突规范的类型主要分为四种：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选择型冲突规范；重叠型冲突规范。其中，双边冲突规范最为常用，它的一些系属逐渐固定为公式化的法律适用原则——系属公式，例如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等。

第二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准据法是指按照冲突规范的指定而援用来确定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特定实体法。在确定了某国法律是准据法以后，有时候还需要进一步确定以该国何时何地的法律为准据法。某些涉外民事案件的处理，必须首先解决与案件有关但其又具有独立性的问题，即本身就可以作为单独的争议而需要法院确定其准据法加以解决的先决问题。

一、关于准据法及冲突规范的溯及力

1. 林绮继承案（1871年）

巴拉圭的一位独裁者生前立下一份遗嘱，指明其在英格兰的动产留给他的情妇林绮。该独裁者死亡时的住所在马拉圭；他死后2个月，在遗嘱的有效性获得英格兰承认以前，巴拉圭发生革命，新政府颁布一道法令，宣布前独裁者无论位于何处的财产都没收为国家财产，其遗嘱在英格兰和其他地方的效力不再存在。该法令将其适用追溯至前独裁者死亡之时。后来，林绮请求英国法院承认遗嘱有效，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法院认为，英国法指定适用的是被继承人死亡时在发生效力的住所地法，而不实施该法后来所作的有追溯的改变。

英国法官处理此案所表现的明显倾向是要维护遗嘱的效力，但其对“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这一规则的解释被英国的一些学者认为过于宽泛而受到批评。批评者认为上述规则中的“死亡时”是限制“住所”而不限制“法律”，指责审理

本案的法官未适用其改变是有追溯力的准据法，而且是根本不考虑该改变了的准据法内容如何而这样做的。批评者还认为，假如遗嘱原来存在形式上的缺陷，但以后根据巴拉圭有追溯力的新立法被认为有效，就很难想像那位法官会认为实施该新立法是“不方便和不公正的”。

提问：

法院在本案不适用具有追溯力改变的准据法合理，还是上述批评意见合理？为什么？

2. 英国政府债券案（1937 年）

英国政府于 1917 年 2 月在美国纽约金融市场发行了 2.5 亿美元的债券。债券指明，债券可按持券人意愿在纽约以美国金币偿还或在伦敦按特定汇率以英镑偿还。1933 年，美国国会的一项《联合决议》宣布，所有以美元表示其债务的金币条款或黄金条款都是违反公共政策的，无论何时产生的美元债务，都可以通过以支付时为法定货币的硬币和纸币按 1 美元对 1 美元来偿付。本案的债券持有人请求按照原债券规定的黄金条款执行偿还。英国上议院认为，本案债券的准据法是纽约州法律，因而黄金条款按《联合决议》已经无效，这样，债券借款可以在纽约以贬值的美元纸币偿还。

提示：

英国有许多案件的判决表明，合同准据法所属国在合同订立之日以后新产生的立法，可以导致当事人合同义务的改变。

提问：

本案适用新法是否妥当？为什么？

3. 安布罗斯婚姻案（1961 年）

本案女方当事人与丈夫的住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她于 1930 年 11 月 25 日在该州获得准予离婚的临时判决。该判决从作出之日起，满 1 年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根据法院的意见，即可成为终局判决，其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再婚。事实上，该判决直到 1939 年才成为终局性的，在此期间，女方当事人于 1935 年在美国华盛顿与另一个男子举行了结婚仪式，该男子当时的住所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二人共同生活直到 1956 年分居。根据女方当事人依加利福尼亚州 1955 年通过的一项成文法规定提出的请求，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于 1958 年作出一项裁定，将她与（第一个）丈夫离婚的日期往回追溯至 1931 年 11 月 25 日，这是离婚判决能够成为终局性判决的最早日期。第二个丈夫以女方当事人的第二次婚姻构成重婚为理由，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请求法院宣告该婚姻无效。

本案涉及女方当事人第二次婚姻的结婚能力问题，有关的冲突规范是指向适用当事人婚前住所地法。本案女方当事人的住所在 1939 年以前是在加利福尼亚州，在 1958 年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作出裁定时已经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如果适用加利福尼亚州 1955 年通过的那项成文法，承认加利福尼亚法院 1958 年依据该成文法作出的将离婚日期追溯至 1931 年 11 月 25 日的裁定，则应该认为女方当事人第二次结婚时已具有再婚能力，因而不构成重婚。

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在本案没有适用加利福尼亚 1955 年通

过的那项有追溯力的成文法，而是确认女方当事人与第一个丈夫的离婚从判决在 1939 年成为终局性的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因而判决她第二次结婚构成重婚。

提问：

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处理本案的做法有何道理？

4. 霍内特婚姻案（1971 年）

本案的男方当事人住所在英格兰，于 1919 年与一个婚前住所在法国的女子结婚。夫妻二人在法国和英格兰共同居住到 1924 年，是年妻子在法国法院获准离婚，丈夫在 1925 年得知此事。二人后来在英格兰恢复同居，直到 1936 年才分开；同居期间未生育子女。1969 年，丈夫在英格兰请求宣告离婚得以承认。按照 1967 年以前的冲突规则，该离婚是不可能得到承认的；但按照上议院 1967 年确立的新的判例法冲突规则，该离婚经宣告得到了承认。

提示：

本案的处理结果，由法院地冲突规范有追溯力的改变所导致。

提问：

法院地改变了的冲突规范追溯适用，是否会出现不合理的结果？为什么？

二、先决问题的法律适用

5. 佩多莱齐婚姻案（1968 年）

本案男方当事人是意大利公民，其住所设在意大利，于 1953 年与一个意大利女子结婚。1958 年他在墨西哥法院获得离婚判决，当时他的住所是在委内瑞拉。1964 年，他与一个丹麦女子在英国结婚，当时他的住所意大利，该丹麦女子的住所丹麦。后来，他请求英国法院宣告他在 1964 年与那个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提出的理由是，他 1953 年与一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仍然有效，虽然他在墨西哥法院获得的离婚判决依他当时的住所地法（即委内瑞拉法律）是有效的，但依意大利法律不被承认有效，因而他不具备再婚能力。

英国法院是否宣告男方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取决于该法院是否认为男方当事人与意大利女子的婚姻关系在他与丹麦女子结婚前已经有效解除。前一个问题是本案的主要问题，后一个问题是其先决问题。对该先决问题的解决，依当时英国有关的冲突规则，法院应当适用本案男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法。由于该当事人的住所在其取得墨西哥法院离婚判决时是在委内瑞拉，而在他与丹麦女子结婚时是在意大利，因而，英国法院需要确定适用何时的住所地法。结果，英国法院适用了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结婚时的住所地法——意大利法律。按照意大利法律，当事人不得离婚，因此，他 1953 年与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未有效解除，从而不具有再婚能力。于是，英国法院宣告男方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

提示:

先决问题也称附带问题或附随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如何确定准据法,各国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有不同的主张。一种主张认为应以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的冲突规范确定先决问题的准据法,另一种主张认为应依法院地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还有一种主张认为应根据具体案情确定准据法。英国的实践大多采用上述第一种主张,但本案采用了第二种主张。

提问:

英国法院对本案不适用当事人取得墨西哥离婚判决时的住所地法,而适用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结婚时的住所地法,这是否合理?为什么?

6. 施韦贝尔婚姻案(1963年)

本案女方当事人与第一个丈夫均为住所设在匈牙利的犹太人,婚后不久,夫妇二人决定离开匈牙利去以色列。前往以色列途中,他们在意大利按犹太人的一种司法外离婚方式离了婚。当时,他们的住所地仍在匈牙利。后来,他们到达以色列,并在该国设立了住所。一次,女方当事人到加拿大探望亲戚期间认识了本案男方当事人,二人随后在加拿大多伦多结婚。以后,本案男方当事人在加拿大安大略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宣告他与本案女方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理由是女方当事人与他结婚构成重婚。

初审法院依其冲突规范适用了当事人原始住所地法即匈牙利法律,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女方当事人与其第一任丈夫在意大利的离婚是无效的。因此,法院判决女方当事人在加拿大的再婚行

为无效。女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认为：本案要确定女方当事人是否具有再婚能力，必须先确定女方当事人与其第一任丈夫的离婚是否有效，这是一个先决问题，对它的解决，如果是适用她的住所地法即以色列的法律，将违背国际私法的原则，容易导致某人在一国被认为有效的离婚而在另一国又被认为仍未离婚；如果在以色列法院起诉确定女方当事人的身份，她无疑会被认为是单身女子。于是，上诉法院依以色列冲突规范确定先决问题的准据法，根据准据法的规定，判决女方当事人与其第一任丈夫的离婚为有效，从而确认她具备再婚能力，第二次婚姻有效。男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

加拿大最高法院维持安大略上诉法院的原判，裁定确认女方当事人再婚有效，根据是，按她的婚前往所地法（以色列法），她与其第一任丈夫的离婚有效，她已取得单身女子的身份。

提问：

法院解决本案的先决问题是适用安大略冲突规范合理，还是适用以色列冲突规范合理？为什么？

7. 李伯康房产继承案（1986年）

李伯康于1938年在家乡广东台山与范素贤结婚，婚后一直无子女。1943年李伯康前往美国定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1967年11月，李伯康与周乐蒂在美国内华达州结婚。1981年7月，李伯康在美国洛杉矶去世。在李伯康的遗产中，有一栋位于广州的四层楼房。1986年5月，已离开广东台山到香港定居多年的范素贤得知李伯康在美国去世后，到广州某公证处办理了继承上述房产的有关证明，同年7月领得房屋产权证。周乐蒂在美国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委托代理人在广州某区人民法院起